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黃素蘭

被　上訴人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消簡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5864元。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民國112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6分許，上訴人自臺中市○區○○路000號鳳凰酒店門口之「臺中醫院站」上車，搭乘被上訴人之受僱司機何自禮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欲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中正國小站」下車。詎何自禮於駕駛過程，未於起步前廣播提醒乘客坐穩或握緊拉環扶桿，且行使過程疾駛急煞導致上訴人在車內摔倒，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頸椎及腰椎挫傷、頸椎退化性脊椎炎、腰椎滑脫等傷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2111元；2.交通費用2萬元；3.看護費用21萬6000元；4.

不能工作損失13萬5000元，另並依上開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6萬元，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72萬3111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上車後無視系爭公車內部所設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之提醒標語，於上車至系爭事故發生時約有15秒鐘之時間仍未就坐並緊握扶手，方於何自禮預防性煞車減速時跌倒，且上訴人當下並未反應需協助就醫，仍於抵達中正國小站牌處下車，並無身體不適之異狀，故被上訴人否認何自禮有何過失，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

㈡就上訴人提出之費用單據。醫療費用部分，除合理外傷所必要之支出外，其餘頸椎挫傷、退化性脊椎炎、腰椎挫傷、滑脫等自然身體機能退化等與系爭事故無關之醫療支出均應剔除；就看護費用部分，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均無提及需專人照顧，自無理由；就薪資損失部分，上訴人並未具體敘明計算基礎，被上訴人予以否認；就交通費用部分，上訴人未提出車資收據為證，顯無理由；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否認過失，上訴人請求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請求均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2萬3111元。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上訴人主張其於112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臺中市○區○○路000號鳳凰酒店門口之「臺中醫院站」上車，搭乘被上訴人所營運由司機何自禮駕駛之系爭公車，上訴人並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中正國小站」下車，上訴人於上開搭乘公車期間（下稱系爭期間），於車內跌倒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堪認為真。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其於搭乘公車期間跌倒並受有頭部

鈍傷、左側小腿挫傷傷害一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1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3項）」，同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又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2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第5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3.就上訴人有於系爭期間接受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公車搭乘服務一事，既經認定如前，自應認兩造間有就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公車搭乘服務成立消費者保護法所指之消費關係，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固辯稱其與臺中市政府間有簽訂補助契約，是向市政府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然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法所指之企業經營者不以營利為限，被上訴人所辯並不影響本院關於其為企業經營者之認定。

4.就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在系爭公車內受傷之過程，經本院勘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通分隊所提供當時臺中市（下同）民權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等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檔案，與系爭公車所裝設之監視器畫面檔案，勘驗結果如下：

⑴檔案名稱「0000-00-00_10-46-11民權路、柳川東路口全景10：46：55事故時間點」：顯示時間10：46：49-10：46：52，系爭公車尚未完全通過民權路與柳川東路交叉路口，其前方「民權路、柳川東路之交叉路口」及「民權路、柳川西路交叉路口」之紅綠燈號誌均由綠燈轉為黃燈，系爭公車隨後通過民權路、柳川東路之交叉路口；顯示時間10：46：52-10：48：05，系爭公車通過「民權路與柳川東路交叉路口後」，進入民權路、柳川東路交叉路口與民權路、柳川西路交叉路口間之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於行駛接近前方機車停等區時，前方「民權路、柳川西路交叉路口」紅綠燈由黃燈轉為紅燈，此時系爭公車突煞車，其煞車燈亦亮起，隨即車頭朝左偏移，車身劇烈搖晃後煞停（見本院卷第83頁）。

⑵檔案名稱「KKA-2670營業大客車行車影像第52秒事故」：本影像畫面為系爭公車內部裝設之監視器，其畫面以井字切分為9格，影像內容為行車紀錄器拍攝8處車內、車外不同位置之影像。時間00：00：42-00：00：50，由8號畫面顯示上訴人於上車後即以右手拉住右側欄杆，先將隨身行李放置於右側即悠遊卡機前方之座位後，改以左手抓握欄杆，面朝車門，側身以右手持電子車票讀取悠遊卡機，過程中上訴人之左手均抓握車上之欄杆。時間00：00：50-00：00：51，由8號畫面顯示上訴人以電子票證讀取悠遊卡機後，由左手改以右手抓握欄杆，欲走回放置上訴人物品之座位前方。時間00：00：51-00：00：55，由4號畫面顯示系爭公車駕駛急打方向盤，身體向右傾斜，系爭公車內之乘客把手向前傾斜、晃動，上訴人仍為站立狀態，自其置放物品座位前方（為公車內中間位置），往前方撲摔，而摔至司機座位右後方地板

（過程中有上訴人哀號聲），上訴人置放於座位前方地板之黑色行李亦向前滑行，由8號畫面顯示上訴人於朝系爭公車前方撲摔前仍以右手抓握欄杆，隨後因慣性朝駕駛座向前撲摔（見本院卷第85、86頁）。

5.按被上訴人所提供公車搭乘服務，其受僱司機應於乘客上下車過程時，注意關照乘客是否已就定位，且於行駛過程除有無從反應之情況外，應避免有緊急煞車致站立乘客受傷之情況。查：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被上訴人之受僱司機何自禮於行駛通過「民權路與柳川東路交叉路口」前，前方之號誌即已轉為黃燈，何自禮當時即應試踩煞車，降低行車速度，惟何自禮卻仍保持原有行車速度，及至系爭路段因前方轉為紅燈，始突然於機車停等區前急轉方向盤、急踩煞車，致站立於系爭公車中間位置手握欄杆之上訴人反應不及而往前撲摔，可認被上訴人之受僱司機並未於行車過程關照乘客是否就定位，並有遇黃燈未試踩煞車，遇紅燈始突踩煞車，而致車內乘客即上訴人摔倒受傷之結果。既被上訴人並未舉證其所提供之上開公車搭乘服務有何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情形，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就其車內摔倒所受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為請求既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再審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為請求之部分。

6.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公車內摔倒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頸椎及腰椎挫傷、頸椎退化性脊椎炎、腰椎滑脫等傷害等語。查：就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據上訴人提出112年11月18日至臺中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7頁），可認為真。至於上訴人主張之頸椎及腰椎挫傷、頸椎退化性脊椎炎、腰椎滑脫等傷害（下稱系爭頸椎等傷害），固據上訴人提出臺中醫院及詹外科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9、31、41、43頁），但經原審函詢

臺中醫院，該院以114年12月5日中醫醫行字第1140013456號函表示：「…頸椎退化及腰椎滑脫均為影像學診斷，其腰椎滑脫無影像比較，無法判定是否為此次外傷所致；退化性變化亦不會是一次外傷所致，但不論是頸椎或腰椎，跌倒都可能造成病患症狀，或加重其原來症狀。病患在本院並無之前相關症狀的就醫紀錄，難以得知在跌倒前是否已有相關症狀」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本院認因上訴人並未提出其於摔倒前後之影像紀錄為比對，且頸椎或腰椎之退化不會是一次外傷所致，自難認定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頸椎等傷害與其於系爭公車內之摔倒有因果關係。

㈢就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為損害賠償之範圍：

1.按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茲就上訴人請求之各損害賠償項目論述如下。

2.醫療費用：

上訴人主張其因於系爭公車內摔倒受傷，因此至臺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詹外科診所等就診，共支出9萬2111元等語。查：依上訴人所提出台中醫院關於急診之費用證明書，可認上訴人有於112年11月18日因急診支出費用1864元，是上訴人此部分金額之請求，應予准許。至就其他醫療費用金額9萬247元（計算式：92,111元-1,864元=90,247元）部分，上訴人雖有提出臺中醫院開具關於上訴人於該院骨科、復健科、耳鼻喉科、急診內科、中醫科就診之費用證明書，及其至中國附醫耳鼻喉科、神經科等就診之收據（見原審卷第45、49至57頁），然上開科別顯然

與上訴人所受之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診療無關，上訴人亦未具體說明有何於上開科別就診之必要性，則上訴人此部分金額9萬247元之請求，不予准許。

3.交通費用：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交通費用2萬元。然上訴人未具體說明此金額如何計算得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其確因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有支出交通費用2萬元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4.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

上訴人主張依詹外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載有頸椎及腰椎挫傷，其有休養6個月接受治療，並於期間接受專人照護之必要，因此請求該6個月期間之不能工作損失13萬5000元，及看護費用21萬6000元等語。然上訴人於系爭公車內摔倒，係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至於系爭頸椎等傷害並非因此所受之傷害，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5.精神慰撫金：

⑴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致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則上訴人之身體權、健康權自受有侵害，上訴人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2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自陳為國小畢業，於系爭公車內摔倒時係從事醫院看護人員工作，每月收入6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74頁）；上訴人受傷之程度及事發過程；上訴人之財產所得稅務資料（見不公開證物袋）；被上訴人係以經營公車服務為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萬2000元為適當。

⑵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就慰撫金金額，給付懲罰性賠償金等語。查：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何自禮於駕駛系爭公車過程中，因未注意上車乘客已否就定位，且於遇黃燈未試踩煞車，遇紅燈始突踩煞車，致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經認定如前，應認被上訴人就司機之訓練與管理機制有所不足，就上訴人所受傷害確有過失，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按精神慰撫金1倍金額即1萬20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屬可採。至上訴人關於慰撫金、懲罰性賠償金，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5864元（計算式：1,864元+12,000元+12,000元=25,864元），為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實有未合，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原審判決，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逾2萬5864元之請求，所持理由固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自應維持原審此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林冠宇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玉真